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集團所欠銷售貸款 之主要交易

####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按總代價41,500,000港元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及總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達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書面股東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從控股股東 Youth Force Asia Ltd. (持有 147,7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73.85%) 取得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免於舉行股東大會。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或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達致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按總代價 41,500,000 港元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及總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買賣協議

以下為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買方： 劉昌先生

賣方： Future Marve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 (a) 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自完成起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
- (b) 銷售貸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時所附帶之一切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

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總代價為41,5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時將使用保證金來抵銷代價中500,000港元之等值總額；及
- (b) 餘額4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在買方安排下由Power Export豁免承兌票據利息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ii) Moore根據成本法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所作的估值為0港元；及(iii)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資料。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已各自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當局及／或第三方取得批准；
- (b) Power Expert豁免承兌票據利息；
- (c)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主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而賣方在任何主要方面並無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條款；及
- (d)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主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而買方在任何主要方面並無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條款。

買方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文(c)分段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賣方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文(d)分段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有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或賣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其後賣方及買方均毋須據此對另一方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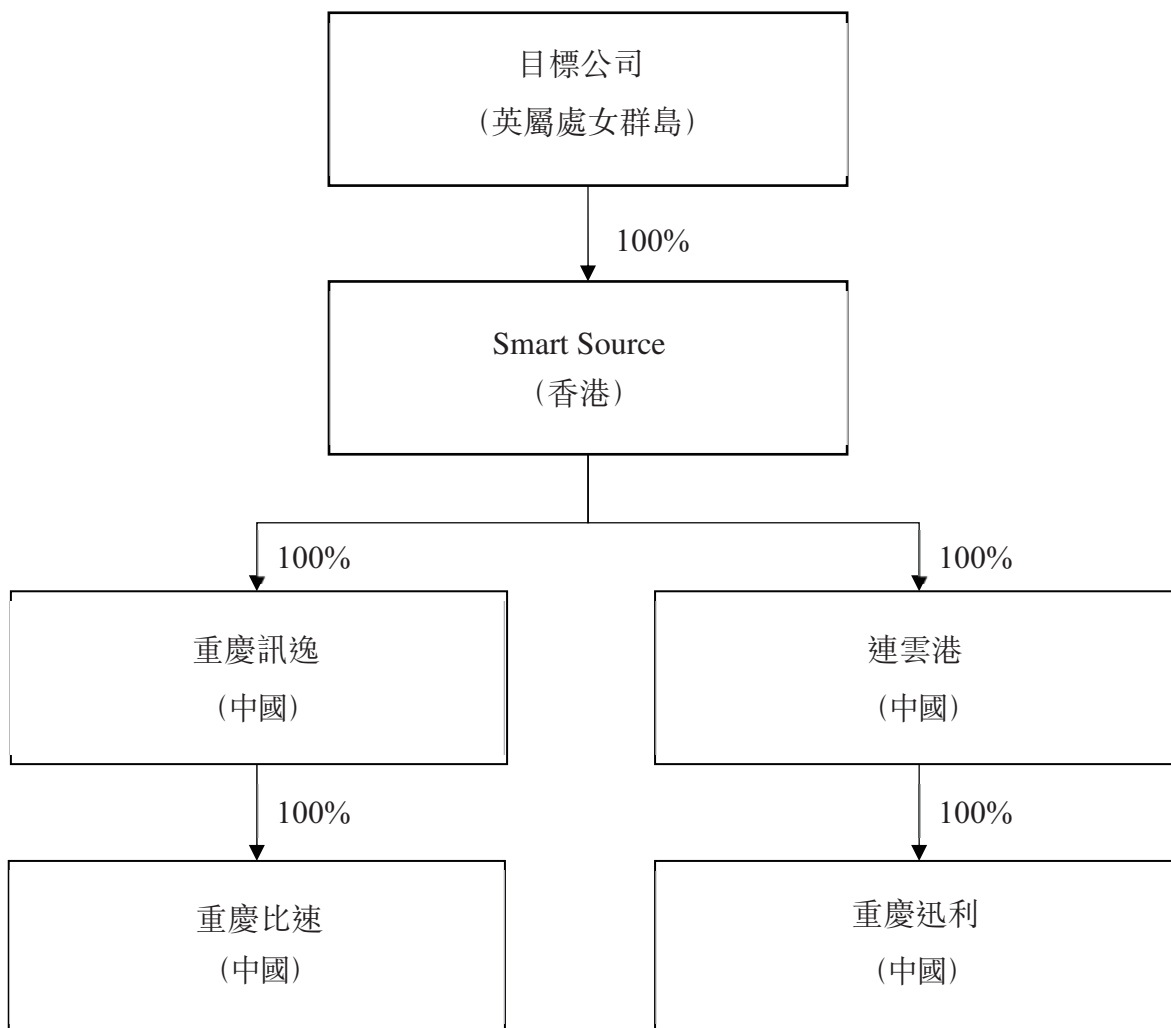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ii)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及香港均有多元化投資。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簡化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Smart Source、連雲港及重慶訊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重慶比速及重慶迅利之全部股本權益。

重慶比速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部件。

重慶迅利主要從事業務經營管理及業務營銷策略和諮詢。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276,514	81,293	2,429
除稅前虧損	133,379	396,848	37,065
除稅後虧損	135,926	393,336	37,0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Moore進行之估值，目標集團之經評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50,300,000港元及296,8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財表，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之業務。

估計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出售所得收益約280,000,000港元，乃經計及代價、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296,762,000港元以及銷售貸款後計算得出。股東應注意，將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出售項所得收益的實際金額，取決於(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及(ii) (如適用) 承兌票據利息之折讓價值，因此，出售事項所得收益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最後審核作實，而可能會與上述金額不同。

由於代價將以全數豁免承兌票據利息之方式支付，因此除保證金外，本集團將不會從出售事項中收取現金款項。保證金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項目和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目標集團的最終產品是專門為中國的少數客戶設計，因此每家此類客戶的經營狀況將對目標集團之業績產生至關重要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於過去數年，由於中國自二零一八年起推行減少產能過剩政策及去槓桿化政策，故目標集團大部份客戶的業務表現均不理想，且彼等因營運受到重大影響而面對財務困難。按中期報告所詳述，應收該等客戶之賬款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清償。

在該等客戶當中，本公司知悉一名主要客戶（「**主要客戶**」）正在進行公司重組，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恢復正常營運，惟該主要客戶的重組過程緩慢，且至今僅維持有限度營運水平。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已了解到，該主要客戶在業務重組後或會獲注入一條新的發動機生產線，而該生產線的注入將會使其日後大幅減少向目標集團下訂單。

由於上述理由而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起出現業務倒退，本公司及董事一直積極評估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務求穩定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維持其可持續發展。然而，鑒於目標集團客戶之整體業務表現下滑，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展望非常不明朗且前景不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僅維持有限度營運，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計提全數減值虧損。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出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其中已考慮到(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96,800,000港元；(ii) Moore根據成本法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所作之估值為0港元；(i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393,300,000港元及約37,100,000港元，虧損狀況持續；(iv)由於目標集團業績惡化，目標集團很可能無力償還銷售貸款；及(v)出售事項之收益約280,000,000港元，其中代價將主要以豁免承兌票據利息之方式結算，而該等利息原本應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支付予Power Expert。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達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書面股東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從控股股東Youth Force Asia Ltd. (持有147,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85%) 取得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免於舉行股東大會。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或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達致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重慶比速」	指	重慶比速雲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重慶訊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迅利」	指	重慶迅利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連雲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訊逸」	指	重慶訊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mart Source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41,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保證金」	指	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500,000港元，作為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保證金，可在出售事項未有達致完成之情況下退還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連雲港」	指	連雲港訊利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Moore」	指	Moore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中載明有關出售事項之初步諒解
「承兌票據利息」	指	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本公司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支付予Power Expert金額為41,000,000港元之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ower Expert」	指	Power Exper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Hongzhang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10,000,000港元之計息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經修訂)
「買方」	指	劉昌先生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及連雲港於完成時分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貸款之金額約為49,7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mart Source」	指	Smart Source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Future Marve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錢振軒先生、林華先生及邢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